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件许可〔2015〕95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5年6月8日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11.35元。截至2015年6月8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1,631.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70.8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860.9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110ZA024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5,860.95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5,860.95万元。

综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5,860.95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1年12月27日经本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5年6月8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南京银行北京万寿路支行	05100120120000045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321280100100212559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7885010601	4.24
合计		4.24

上述存款余额为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余额，其中南京银行北京万寿路支行账号 05100120120000045 的账户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账号 321280100100212559 的账户已经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6年4月27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2015年度韩建河山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